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4-00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378,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00.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9月14日在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石嘴山银行、中银国际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石嘴山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1001205000003879。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2日，资金余额总计855186018.65元）全部转存至在石嘴山银行开设的专户集中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石嘴山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银国际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石嘴山银行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中银国际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莫斌、张帆可以随时到石嘴山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石嘴山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石嘴山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石嘴山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石嘴山银行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银国际。石嘴山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石嘴山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石嘴山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石嘴山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中银国际发现公司、石嘴山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石嘴山银行和中银国际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银国际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